

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

证书领取后使用指南

一、年报

1、年报概述

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每年都需要年检，年检审核单位是当地省级广播影视局，年检时间为每年 1 月到 2 月份。

(1) 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年检系统开启，持证单位可从网上提交年检材料；

(2) 年检系统通道关闭，不再接收任何年检材料和年检整改材料。

2、未年检的处罚：

(1) 按照国家统计法规的有关要求真实准确填写并按时报送年检材料，将对提交虚假信息的企业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理。

(2) 未通过系统报送年检材料的企业视为未按规定参加年检。对未按规定参加年检或者年检事项不符合规定的颁证企业，证书作废。

二、续期

1、续期概述

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的有效期为 2 年，有效期届满，需要继续经营的，应当提前 30 日内，向发证机关提出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续期的申请。

2、未续期的处罚

未按时办理续期的企业，将对企业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进行注销处理。

三、变更

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申请下来后，如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，经营主体、经营范围、域名、注册资本、注册住所、法人、公司名称等发生变更，需要向当地省级广播影视局提出申请，做相应变更手续。